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112608084

标 包 编 号 ：LJYZC2026112608084002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

采 购 人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 ：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泽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112608084

2.招标内容：

包四：

1.建设任务：工程固沙+梭梭3755亩（各标段小班号、施工地点、建设任务见表1-1）。

表1-1　　包四建设任务

标段	小班号	治理措施	地点	面积（亩）
包四	10-13小班	草方格沙障+梭梭	东小口子铁矿东侧沙区	2780
	10-14-1小班			975
	小计			3755

2.建设地点：临泽县平川镇北部沙区（东小口子铁矿东沙区）。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

3.管护期：3年（含1年建设期），2025年12月-2029年11月。

3.项目预算： 1567.38万元　标包LJYZC2026112608084002采购预算： 785.22万元　最高限价：785.22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①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

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得分包转包；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对未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

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7日09：00分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进行远程开标。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123号

邮编：734200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3993631652

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6层2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监督单位：临泽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936-5528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
1.1	招标文件编号	LJYZC202611260808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123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399363165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6层2单元601室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①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得分包转包；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对未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预留比例：100%；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类

11.1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05/login）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7日09：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总金额为122000.00元，由各包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包三：19906元；包四：19984元；（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2.代理人完成全部委托代理招标内容，由中标人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10天内将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代理人，逾期按天收取1%的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		

费。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5499868269375692 80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甘肃省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甘肃省交通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注: 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开始之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哈希编码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开标组织人员点击“开始开标”后，供应商(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tbsx)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好加密的投标文件(.tbsx)，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 3、特别强调：（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如供应商个人问题，在开标时未及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tbsx)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开评标系统如有疑问可与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李锦春，联系电话:0931-4267890)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各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务必保证所提供的的资料清晰可见，字迹端正，否则后果自负。5、拟中标人的确定：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包的投标；②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实施进度，每个投标人

	只能对其中一个包获得中标资格；③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并取得多个包的中标资格时，根据包号顺序确定中标资格；④若其它包排名也为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

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中编制。

2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6层2单元601

九、其他规定

48.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总金额为122000.00元，由各包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包三：19906元；包四：19984元；（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2.代理人完成全部委托代理招标内容，由中标人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10天内将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代理人，逾期按天收取1%的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9.中标通知书

49.1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结束后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50.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

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①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得分包转包；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illegible]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项内容[illegible]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标书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人员分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报价要求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对具体参数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112608084

包号：LJYZC202611260808400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112608084

包 号：LJYZC20261126080840002

单位： 万元

请按照“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包一至包八管护期3年（含1年建设期），2026年12月-2029年11月；

服务地点：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三、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9%计取，履约期为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四）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四、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9%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2.9%计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包号：包四

一、建设任务及施工地点

1、建设任务：工程固沙+梭梭 3755 亩（各标段小班号、施工地点、建设任务见表 1-1）。

表 1-1　　包四建设任务

标段	小班号	治理措施	地点	面积(亩)
包四	10-13 小班	草方格沙障+梭梭	东小口子铁矿东侧沙区	2780
	10-14-1 小班			975
	小计			**3755**

2、建设地点：临泽县平川镇北部沙区（东小口子铁矿东沙区）。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

3、管护期：3 年（含 1 年建设期），2026 年 12 月-2029 年 11 月。

二、工程质量要求

1、人工造林造林施工作业率 100%，苗木成活率 70%以上，管护期末苗木保存率 65%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 85%以上。

2、工程固沙（草方格沙障）施工作业率 100%，沙障完整率≥85%。

3、苗木、稻草、保水剂等工程物资采购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材料质量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4、巡护管护人员、频次、记录等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5、工程施工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三、北部沙区工程固沙+造林施工技术方案

1、建设地点与任务

各标段施工任务详见表 1-1。项目作业区位于临泽县东小口子铁矿东侧沙区（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该区域地类为沙地，植被稀疏，沙层流动性强，不利于植被恢复。设计采取工程固沙+造林措施进行治理，设计栽植梭梭，栽植密度 74 穴/亩，工程固沙措施为设置草方格沙障。

2、沙障类型

沙障类型采用草方格沙障。即用稻草扎成方格状的半隐蔽式的沙障，以控制地表风沙运动，固定流沙，防止风沙危害。

3、草方格沙障设置技术

（1）沙障材料：沙障材料选择无霉烂的稻草，长度大于 50cm，每亩用稻草 666.7kg。

（2）沙障规格：方格沙障布设规格为 1.5m×1.5m，高度 15～20cm。

（3）沙障设置施工时间：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

（4）设置方向：横向沙障（主带）与主风方向垂直或按沙丘上的波纹线设置，竖向沙障（竖带）与主风方向一致。

（5）设置方法及要求：在沙丘上按设置方向、间距或网格划好设置线。先设置与主风方向垂直的横向沙障（主带），设置沙障时先在沙丘迎风坡横对主风方向划线，将麦草或稻草横铺在划好的设障线上，用铁锹将稻草按一定间距垂直压入沙内 15-20cm 左右，地上露出 15～20cm，稻草厚度 2～3cm，最后将两边的沙子壅到草行两边使草带直立稳固。横向沙障（主带）完成后，再设置与主风方向一致的竖向沙障（竖带），竖向沙障（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但一定要与横向沙障（主带）衔接好，使草方格内形成四边高、中间低的“浅锅底坑”。如需要固定落沙坡时，要先从顶部做成一道道方格，依次向下作业，并先做竖带，后做主带。详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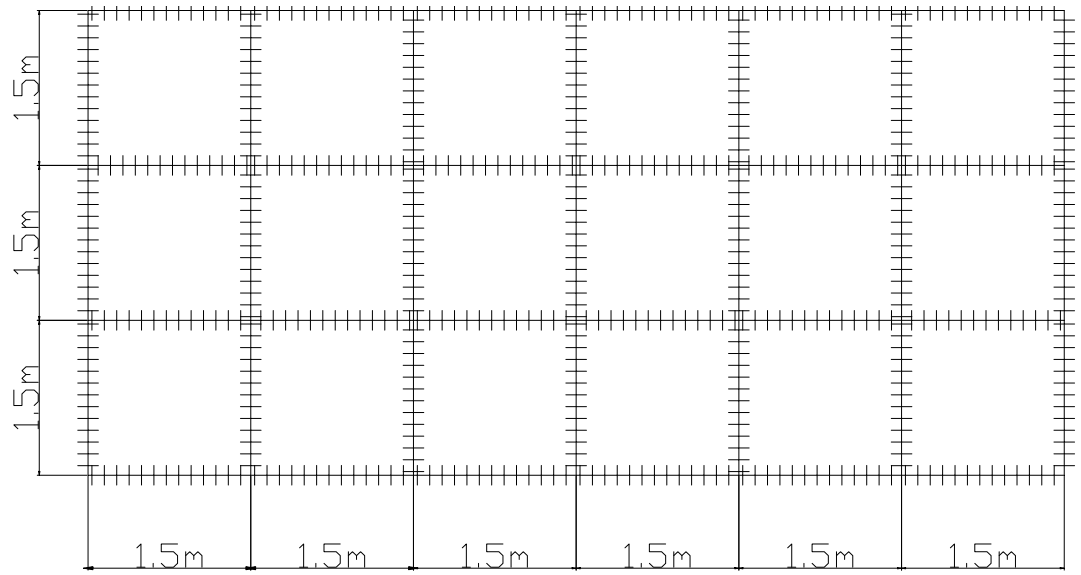

图 3-14 草方格沙障设置示意图

（6）机械作业：项目作业区为流动沙地，地形高低起伏。为提高施工效率，对地势平坦的区域，可使用压沙机械施工作业，对高达沙丘不利于压沙机械施工的区域，应以人工作业的方式施工。

（7）沙障维护：沙障扎设后，障间逐渐形成稳定的凹曲面，一般不会受到风蚀，一般维持 4～5 年。施工结束后，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地段进行巡护检查，对局部因风蚀、鼠、兔危害造成破损的沙障，应注意及时补设，以保障沙障的完整度保持在 85%以上，低于 85%的应进行沙障补设。

4、沙障内造林

（1）树种选择

本作业小班造林树种为梭梭，该树种具有耐寒、抗旱、耐风蚀沙埋，根系发达，防风固沙能力强等特点，生长快、寿命较长，是沙区较理想的防风固沙造林树种。具体树种选择及配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人工造灌木林树种选择及配置

乡镇/林场	小班号	地点	小班面积（亩）	造林树种及用量		造林密度		备注
				造林树种	数量（株）	株行距	穴/亩	

治沙林场	小计	一工程村北部沙区	7444		1652568			
	10-13 小班		2780	梭梭	617160	3×3m	74 穴/亩	
	10-14-1 小班		975	梭梭	216450	3×3m	74 穴/亩	
	10-14-3 小班		1844	梭梭	409368	3×3m	74 穴/亩	
	10-14-4 小班		1845	梭梭	409590	3×3m	74 穴/亩	

（2）苗木规格与质量要求

种苗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树干通直，色泽正常、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损伤的Ⅱ级以上苗木，苗木调运要加强检疫，杜绝假苗、劣苗、病虫苗进入造林现场，乡土树种和良种使用率达 85%以上。具体苗木规格如下：

梭梭：苗高≥40cm，地径≥0.3cm，根系长度不小于25cm，裸根苗，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Ⅰ、Ⅱ级苗木。

（3）苗木来源

所需苗木优先选用本地苗木，持有县级以上林木种苗主管部门出具的“三证一签一说明”【苗木产地检疫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杜绝假苗、劣苗、病虫苗进入造林现场。调运苗木时必须做到随起苗、随包装、随装车随运输，尽量缩短时间，保证造林苗木不失水分。

（4）造林方法：采用植苗造林方式。

（5）造林时间：春季 3-4 月。

（6）造林密度：按照 3×3m 的株行距进行栽植，每亩种植 74 穴。详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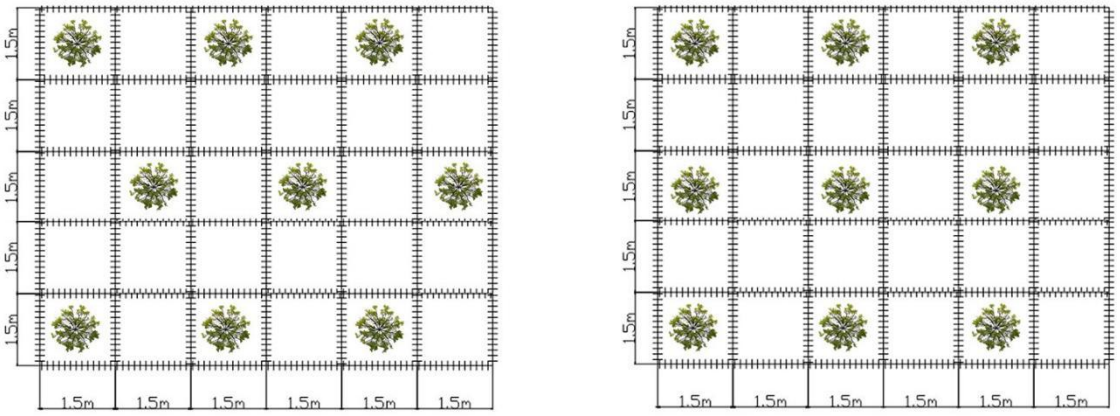

图 3-15 草方格沙障造林设置示意图

（7）造林用水：板桥镇北部沙区实施工程固沙+造林作业区从昔喇渠取水，用水车拉运至造林作业区配套建设的简易型蓄水池，利用移动式汽油泵抽水灌溉造林地。

（8）造林技术方法：采用输水管注水造林技术方法进行苗木栽植作业。苗木栽植和浇水作业由 2 人合作完成，一人负责注水开孔和浇水，一人负责栽植孔苗木投放。在需要栽植苗木草方格中央将注水管垂直插入沙子中，深度 40～50cm，水渗透深度≥50cm，形成一个直径 8～10cm 的苗木栽植孔。然后将 3 株苗木根茎处对齐，垂直投放于注水穴孔，深度 40cm 左右，苗木根颈低于地表 10-15cm 即可，然后将浇水管倾斜插入苗木周围沙子深度 30～40cm 注水，使苗木栽植孔随水填实不留空隙，完成苗木栽植浇水作业。

（9）施保水剂

保水剂随苗木栽植时施入植树穴内，与穴表土充分混合均匀，每穴施保水剂 20g，保水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苗木假植

苗木栽植时要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

造成根系失水，影响苗木成活。如果不能及时栽植，可在背风阴凉处开挖假植沟，将苗木集中假植管理。假植时将苗木摆放整齐，用湿沙将根系埋实，灌透水，根系中间不留空隙。

5、抚育管护

灌溉：造林后及时灌足定苗水，每穴每次浇水不少于 15kg。造林当年灌溉不少于 3 次，其中造林时灌水 1 次，造林后一个月左右进行第 2 次灌水，造林后两个月左右进行第 3 次灌水，若 7 月份高温季节降水不足，需补浇水一次，以保证苗木的成活。造林第二年、第三年各不少于 2 次。

补植：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当年造林成活率≥70%以上为合格的造林面积；成活率在 41%～69%的面积，第二年应予以补植；成活率在 40%以下的面积，应重新设计造林。

扶苗、培土：灌溉后，及时对倒伏的苗木进行扶正、培土。

本项目管护期 3 年（含 1 年建设期），抚育管护的任务贯穿于林地成活、生长过程中，要适时灌水、加强病虫害防治，以促进林木生长。项目实施期的管护、防火等义务，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造林生境保护

（1）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在施工设计组织中，尽量利用现有便道，应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减少施工人数，降低开挖和人为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严格施工管理制度，控制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使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2）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期做好施工现场的勘查工作，充分了解项目区自然植被分布情况，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置，最大程度减少占地表植被和地面附着物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使用的各类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排放

均应满足国家制定的相关要求，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浮尘；开挖土方及各种原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缩小粉尘影响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包括多余砂石、垃圾等，对取土坑、弃土堆认真做好平整工作。

（4）其他措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污染物（如包装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要及时集中处理。严格控制进入基地的机动车数量，有效控制其他生活废气污染。工程结束后，及时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补救，对建筑垃圾和污染物进行彻底清除，并运到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加大植被恢复力度，防止植被退化。

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建设任务区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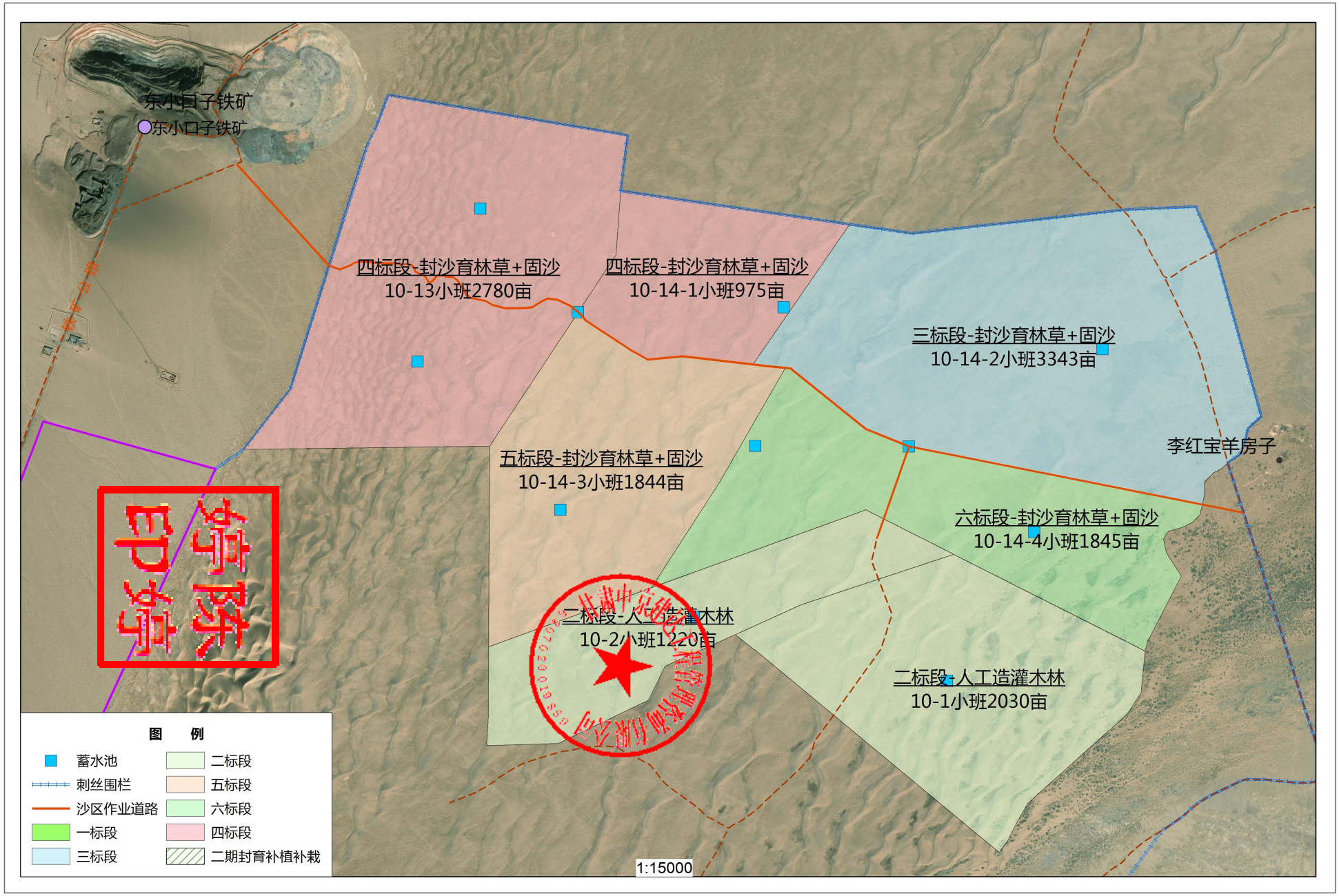

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包四）汇总表

序号	治理方式		乡镇/林场	小班号	地点	单位	营造林任务				
							任务量		单位面积费用(元)	总造价（元）	备注
							小班面积	其他任务			
	总　计					亩	3755				
1	封沙育林草	工程固沙+梭梭	治沙林场	10-13	北部荒漠区东小口子铁矿东侧沙区	亩	2780				附表1-临泽县封沙育林(草方格+梭梭)单位面积工程量清单
				10-14-1	北部荒漠区东小口子铁矿东侧沙区	亩	975				

附表1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
临泽县封沙育林(草方格+梭梭)单位面积工程量清单

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模式	1	主导功能		封沙育林草	
	2	树种		梭梭	
	3	补植密度	穴/亩	74	
	4	株行距	m×m	3×3	
	5	涉及小班		10-13、10-14-1小班	10-13小班2780亩、10-14-1小班975亩
	6	育林措施		固沙压沙+梭梭	
	7	苗木质量等级		Ⅰ、Ⅱ级	
		沙障类型		草方格沙障	
		沙障材料		秸草	
		沙障规格	m	1.5×1.5	

草方格沙障	8	沙障材料	沙障长度	m/亩	888.9	
			材料用量	kg/m	0.75	
			材料单价	元/kg		
			小计	**元/亩**	**0**	
	10	材料场地转运	转运机械定额	工日/亩	0.12	拖拉机转运
			台班定额	元/工日		
			小计	**元/亩**	**0.00**	
	11	沙障用工	单位用工定额	工日/亩	1.67	1.5个工日/亩
			工价	元/工日		
			小计	**元/亩**	**0**	单位用工定额×工价
			沙障材料	元/亩	0	

	12	沙障补设	材料场地转运	元/亩	0	沙障缺损补设不高于沙障面积10%计算
			用工	元/亩	0	
			小计	**元/亩**	**0**	
		合 计		**元/亩**	**0**	
	13	梭梭苗木	数量	株/亩	222.0	
			单价	元/株		苗高≥40cm，地径≥0.3cm，根系长度不小于25cm，保根苗，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Ⅰ、Ⅱ级苗木。
			小计	**元/亩**	**0.00**	
	15	保水剂	保水剂用量	kg/亩	1.48	20g/穴
			保水剂单价	元/kg		
			用工	工日/亩	0.049	1500穴/工日

补植补栽			人工费用	元/工日		
			合 计	**元/亩**	**0.00**	
	14	苗木栽植	栽植定额	穴/工日	130	随挖穴随栽
			人工栽植用工	工日/亩	0.57	
			人工费用	元/工日		
			小计	**元/亩**	**0.00**	
	15	灌溉	灌水次数	次	7	每穴每次灌水15kg，共灌溉7次，造林当年浇水3次，第2、3年各浇水2次。
			运水设备水车	元/台班		水车运距20公里以上
			单位台班用量	台班/亩	0.31	
			单位费运	**元/亩**	**0.00**	
			用水量	t/亩·次	1.11	每穴每次灌水15kg

			水价	元/t		
			单位水费	**元/亩**	**0.00**	
			单位用工定额	工日/亩	0.18	每个工日浇水410穴左右
			人工单价	元/工日		
			单位费用	**元/亩**	**0.00**	
			小计	**元/亩**	**0.00**	
栽后管护抚育	16	管护	年限	年	3	
			管护定额	亩/人	1500	
			工资	元/人•年		
			小计	元/亩	**0**	
	17	抚育	抚育用工	工日	0.10	造林后加强抚育管理，适时按设计要求进行浇水。做好鼠兔害、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苗木正常成活生长；加强巡逻巡护，防止牲畜践踏。
			人工单价	元/工日		

			小计	元/亩	0.00	
		合 计		元/亩	0.00	
合计	18	总费用		元/亩	0.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9）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②类似项目业绩指林草沙生态治理相关内容。	3.0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合格人员得2分，满分6分，合格人员均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官方带核验章截图均可，缴费单位必须为本投标人），同时提供劳动合同；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6.0分

3	技术部分（61）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工程固沙+梭梭），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编制工程固沙+梭梭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7分；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7分；③质量控制措施方案6分；④管护措施6分；上述每项内容编制完整、逻辑合理、方案可行，不存在缺项得相应分值，满分26分；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中关键内容缺失、描述模糊不清、技术参数遗漏、措施不可行、未响应招标具体要求或逻辑错误等不足。例如：材料规格未明确、工艺步骤缺失、无进度节点计划、无质量过程控制措施、缺管护巡查修复制度等）	26.0分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工程固沙+梭梭）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总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安全保障得4分；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得3分；③消防安全保障得3分；上述每项保障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可行，不存在缺项得相应分值，满分10分，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信息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项目名称表述失准）、责任主体缺失（未列明维护人员或执行岗位）、措施空洞化（无具体防火、转运等操作细则）、场景适配缺位（未针对项目特性（如沙漠）定制具体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质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工程固沙+梭梭）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质量保障以及维护方案，并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方案5分；②运输方案3分；③质量保障方案4分；④维护方案3分；上述每项内容编制完整、逻辑合理、	15.0分

		保障以及维护方案	流程环节(运输、质量及维护方案)详细、关键控制点明确可行，不存在缺失得相应分值，满分15分，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模糊不清、逻辑矛盾或存在显著执行风险的关键要素缺失或错误。具体表现为：流程环节缺失、关键控制点未明确、风险无应对措施、资源/标准/方法描述不清、方案与项目特性严重脱节、承诺无具体实施依据等。）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工程固沙+梭梭）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内容编制完整、前后逻辑合理、服务计划可行，有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0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

施工合同

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

合同

招标方（甲方）: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

根据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项目区）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任务、施工地点和时限

1、建设任务：人工造乔木林 0.127 万亩（包括配套滴灌设施建设），人工造灌木林 1.2 万亩，小型水利设施 3 处，围栏等封育设施，封育补植补栽 0.5 万亩。

2、建设地点：临泽县平川镇北部沙区、五泉林场一站、倪家营镇黄家湾滩、蓼泉南沙窝等地。其中：

（1）平川镇北部沙区：人工造灌木林 0.31 万亩（10-6 小班），封沙育林草【建设任务包括封育围栏 69.6km、补植补栽 0.5 万亩、补植补栽蓄水池 12 座、围栏门 12 付、宣传牌 6 座、警示牌 120 个、鼠兔害防治 15.041 万亩、病虫害防治 15.041 万亩**】**。

（2）倪家营镇黄家湾滩：人工造乔木林 0.127 万亩（7-1 小班，配套滴灌设施），人工造灌木林 0.565 万亩（7-2 小班、7-3 小班），小型水利设施 2 处。

（3）五泉林场一站：人工造灌木林 0.245 万亩（8-1 小班），小型水利设施 1 处。

（4）蓼泉镇双泉南沙窝：人工造灌木林 0.08 万亩（4-1 小班）。

3、管护期：3 年（含 1 年建设期），2026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4、开竣工日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开始施工，2027 年 10 月底以前造林、治沙及作业道路、围栏、宣传牌、警示牌、招鹰架、补植点、人工集水等配套工程设施施工全部竣工。

二、施工质量标准

（一）施工技术方案

具体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二）质量指标

1、人工造林和工程固沙须达到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人工造林成活率达到 70%以上，沙障完整率达到 85%以上，施工作业率 100%，苗木成活率 70%以上，管护期末苗木保存率 65%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 75%以上。

2、滴灌、小型水利设施（简易蓄水池）、作业道路等配套工程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3、封育围栏立柱、刺钢丝、编织网片、连接件等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达到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指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以上。

4、封育区围栏门、宣传牌、警示牌、招鹰架、补水点、人工巢穴等封育、鼠害防治设施建设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5、封育区虫害防治作业率 100%，虫害防治效果≥75%，施工作业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6、封育区补植补栽施工作业率 100%，苗木成活率 70%以上，管护期末苗木保存率 65%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 85%以上。

7、稻草、保水剂、刺丝、围栏网等工程物资采购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材料质量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

8、巡护管护人员、频次、记录等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9、工程施工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三、项目验收

（一）验收程序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施工总结和申请工程验收申请，甲方于 2027 年 10 月底以前组织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核实，形成法人验收报告和项目自查报告，自查结果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二）验收内容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量、建设地点等是否与批复的初步设计一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达到的规定标准，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工程规划材料、设施图表及县级自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指标以上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四）验收方法

1.面积核查：采取无人机航测测算施工面积和相关数量指标。

2.造林密度及成活率核查：采用“Z”或“S”型逐小班随机抽样的方法对各工程造林地段内苗木的成活率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其中每条样线核查对象不少于 30 株，对样线内栽植的苗木全部清查，记录栽植总穴数及成活穴数，最后推算该工程的造林成活率。

3.草方格沙障质量核查：采用“Z”或“S”型逐小班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施工地段内的草方格完整率、规格、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每个标段抽取样线不少于 30 个，每条样线核查草方格数量不少于 30 个，对样线内的草方格核查完整度、规格等，最后推算该工程标段的沙障完成率、合格率。

4.围栏、警示牌、蓄水池、作业道路、招鹰架等配套设施核查：采取现场随机抽查方式对建设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2.9%计取，履约期为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该工程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施工期间，甲方应派专人进行施工范围、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在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帮助乙方解决，以保证乙方按期施工。

3. 工程施工结束前，甲方要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以便乙方查漏补缺。

4. 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和归档。

5. 工程结束后，甲方应于 2027 年 8 月底以前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对中标的工程标段不得进行转让转包，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任务，自觉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进行施工。

4.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完工日期滞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严格按照施工甲方要求施工，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

6.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期间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7. 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

8. 野外施工安全风险较高，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全部施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以保障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 若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经甲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损毁，按不可抗力条款执行，乙方已经采取合

理防护措施仍发生的损失，按不可抗力分担。

10、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得随意降低材料质量、造林苗木规格。

1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到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通知后,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和相关劳动生产中负责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除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以《验收报告单》的签署时间为准)。

2.因工程质量和服务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应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有在违法违规情形，甲方可依法将其违法线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失信惩戒。

3.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4.本条约定不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甲方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仅约束甲乙双方内部责任划分。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提供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因质量鉴定产生的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三知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或协商处理。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临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监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1份。

九、附件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临泽县）中标通知书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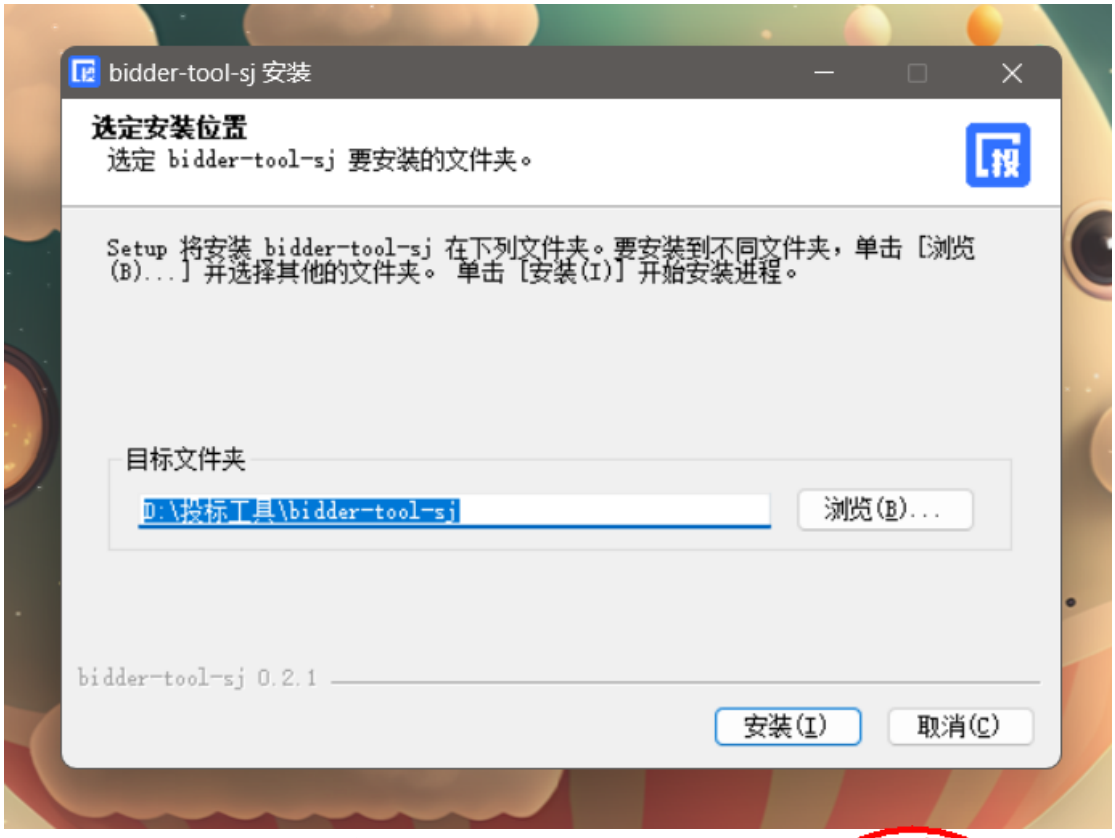

2.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 ，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 ） 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经。



3.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经。



报价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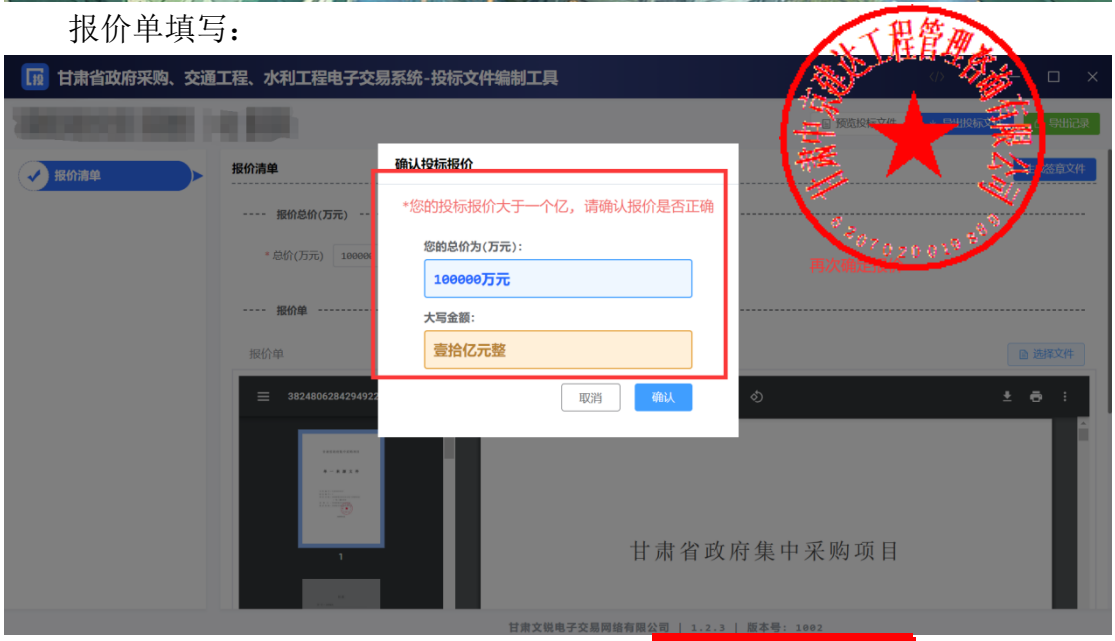

4.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投标工具现在是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盖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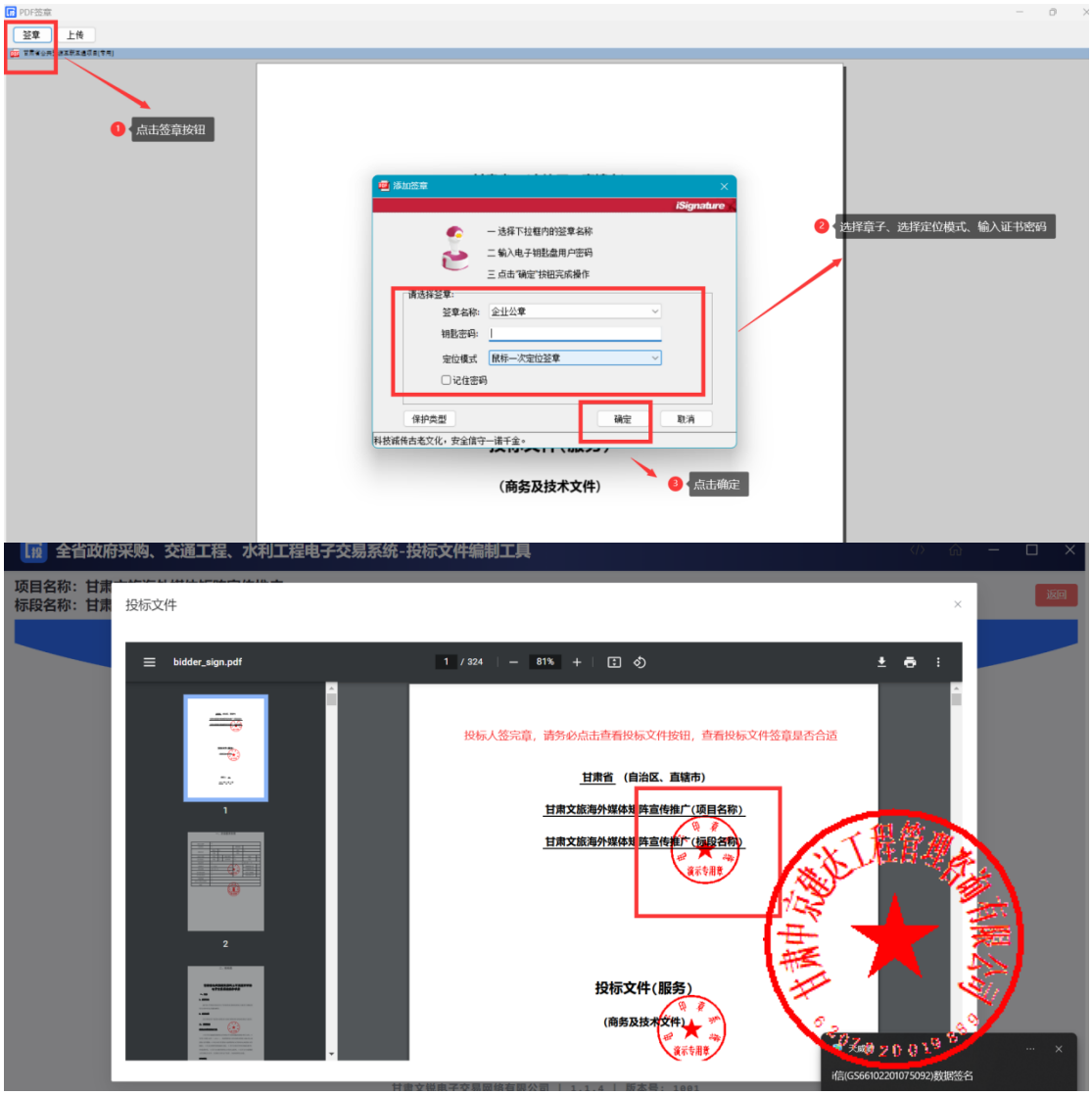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盖章。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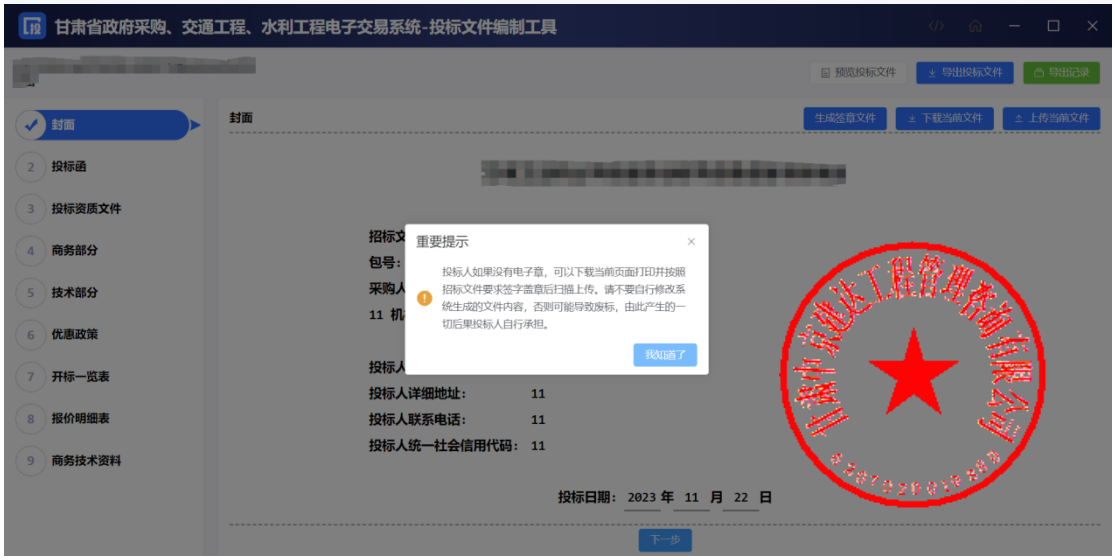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3 投标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4.2.7 开标一栏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4.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PDF版）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tbsx；一份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72.71MB]，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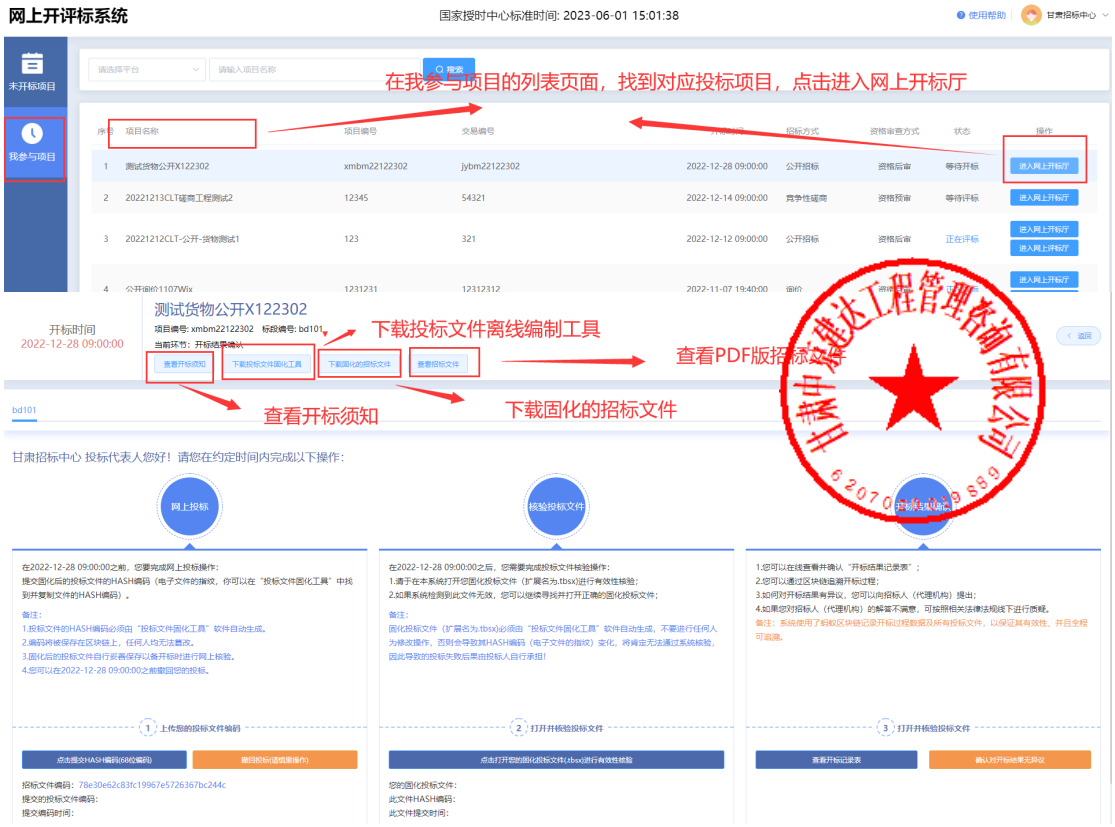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重回此页面，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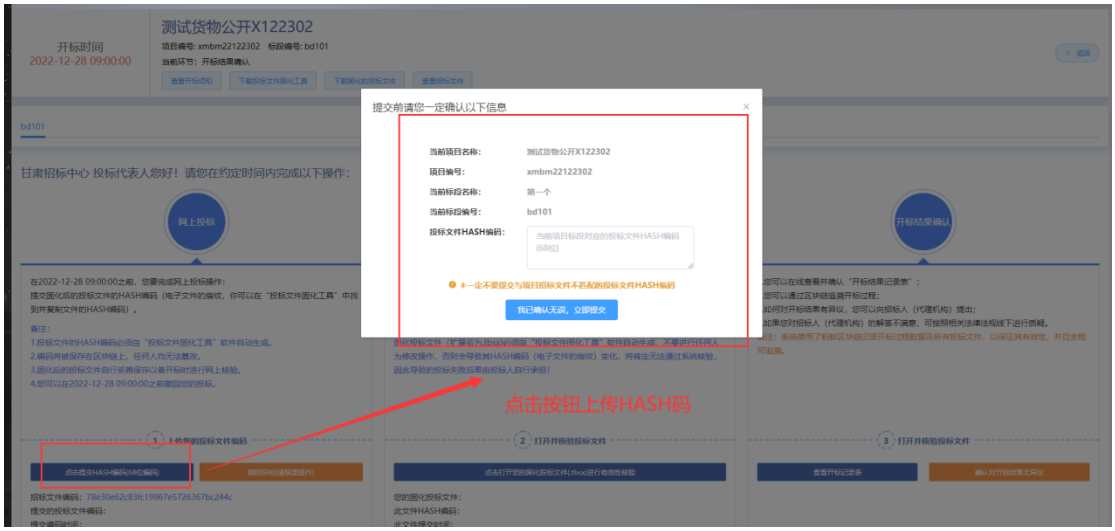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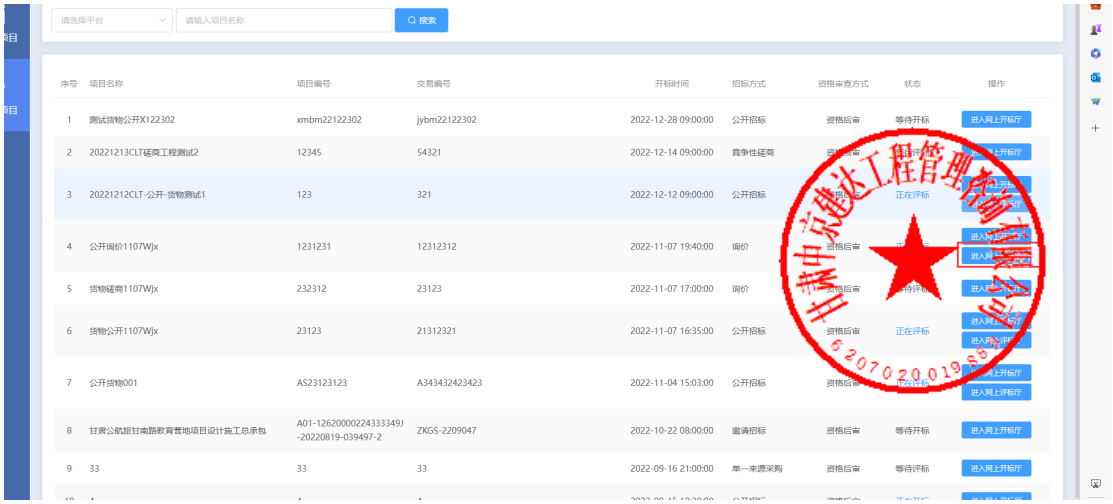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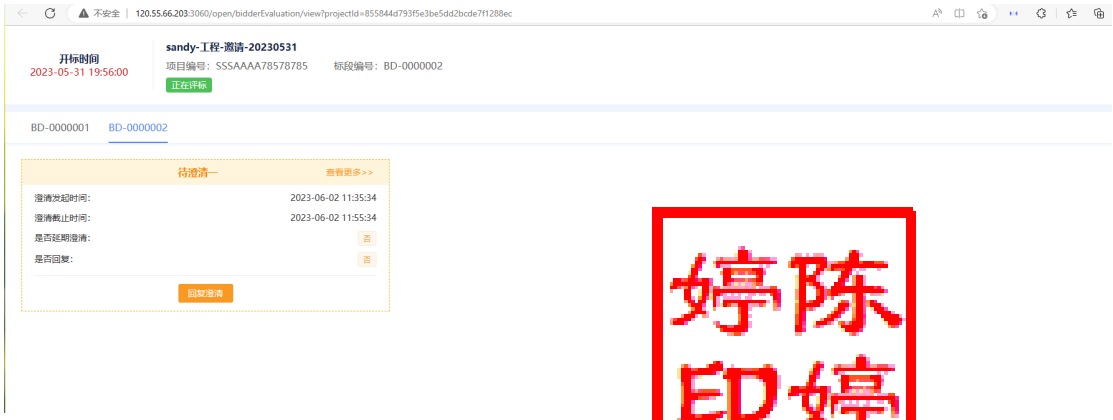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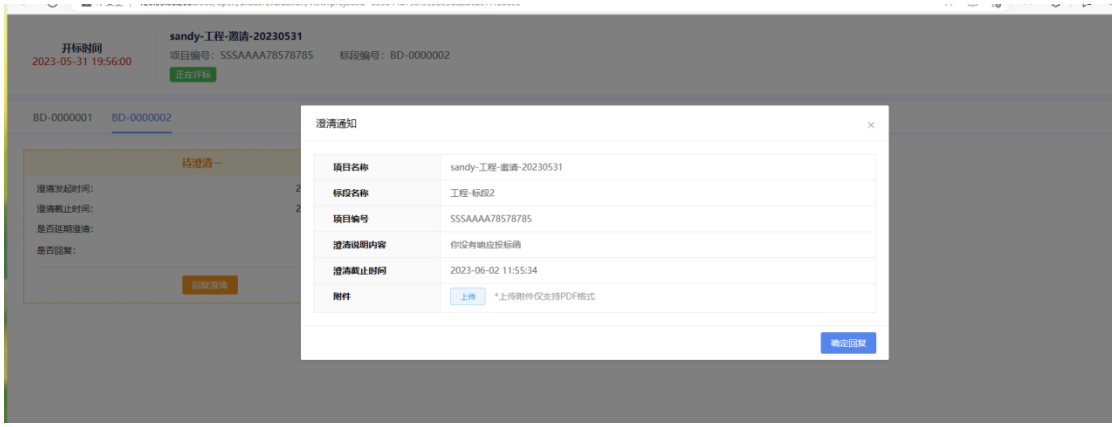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7020019889

婷陈
印婷